江苏都梁建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装修垃圾成品购销合同

 **编号：L2025001**

**甲方：江苏都梁建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30MA20EUTC1R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乙方就购买甲方装修垃圾成品骨料和废土料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购销前提和标的物：**

乙方在购买前已派专人到建筑垃圾处理厂对装修垃圾加工产品的品级、质量进行了现场确认，无异议。以后乙方不得以所购装修垃圾产品品级及质量等要求提出异议和其他要求。在此基础上，乙方购甲方包季度产量所有装修垃圾加工成品，做到日产日清，不影响甲方生产。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购销合同。

**第二条 购销数量：**

根据江苏都梁建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销售公告，本次甲方销售给乙方的第二季度生产的装修垃圾成品通料数量约为15000吨，销售吨位以现场实际发货为准。

**第三条 购销价格：**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厂2025年1号通告竞价结果，本次甲方销售给乙方的装修垃圾成品骨料（粒径0-5mm、5-10mm、10-31.5mm ）的价格为 元/吨（大写： ），废土料的价格为 元/吨（大写： ）以上价格不含运输费用。

**第四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3个自然月。

自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

**第五条 货款支付和履约保证金**

货款支付方式：按先付款后拖货原则，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下列指定账户缴存预付货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

开户银行：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户 名：江苏都梁建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账 号：3208300011010000263803

预付款项到账后，甲方安排发货，按月开票结算。乙方此次缴纳的竞标保证金作为履约保证金，不冲抵本次购货款。乙方保证预付款足够支付当日货款，预付款不足时停止发货。

**第六条 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以甲方电话或微信通知为准。

2、本次装修垃圾成品骨料和废土料运输事宜由乙方自行组织、委托运输车辆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承运。甲方负责在现场将本次标的物装上乙方组织、委托的运输车辆，标的物装入乙方组织、委托的运输车辆后视为交付完毕。运输车辆货物装载完毕后必须在厂区内覆盖防尘网，否则不予出厂区。标的物交付后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组织、委托承运的运输车辆和人员在装货地点、装货过程中须服从装修垃圾处理厂统一管理，并按照处理厂的安全生产规定、规章制度进行承运，在装载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和财产损害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货物计量：**

甲方销售给乙方货物的数量，以甲方指定的过磅地点过磅单记载数量为准。乙方有权进行现场监督，保证计量数据的客观真实。如乙方对过磅数据有异议应当场提出，进行复核。乙方现场人员签字后即视为认可过磅数量，该数量为乙方收货数量，作为结算货款的数量依据。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收到甲方发货通知后，若因甲方的原因供货不及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合理损失（阴雨天气、群访事件、不可抗力等原因除外）。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县政府临时性工作安排，甲方有权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做出相应的调整，相关调整需告知乙方，甲方履行告知义务后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按时支付货款，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供货，预付款延期超过合同约定期限2日以上，视为乙方放弃本合同标的物的购买权，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合同标的物另行销售，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照甲方发货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运输车辆至甲方货物场地拖运标的物，如不按规定时间拖运完毕，甲方将向乙方按照每天1000元的费用收取场地保管费。
3. 标的物拖运结束后，乙方应按实际发货量办理货款结清手续，如不按时结算并支付货款，需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按日支付拖欠货款金额10% 的违约金。

**第十条 纠纷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盱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号码：17715616807 电话号码：

日期： 2025年 月 日 日期：2025年 月 日